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结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资料，并审阅了中船财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中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历史沿革：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是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1997 年 7 月，中船财务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3.06 亿元，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及其所属 18 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成，其中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出资金额 12,150 万元，出资比例 39.71%，中船贸易公司出资金额 6,150 万元，出资比例 20.1%。

2001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文同意中船财务公司《关于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持中船财务公司股权调整问题的请示》，将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持中船财务公司股权 12,150 万元，变更为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各持 6,075 万元，即各持中船财务公司 19.855%的股权。

2002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文同意将原股东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000 万元股权、山海关船厂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七一一研究所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船集团出资金额变更为 15,15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49.51%。

2005 年 1 月，上海银监局发文核准上海方舟发展公司将原持有的 800 万元股份分别转让给中船集团 100 万元股份，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 万元股份，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50 万元股份，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元股份，中船集团出资金额变更为 15,25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49.84%。

2007 年 5 月，上海银监局发文核准中船贸易公司用现金购买中船集团所持中船财务公司 10.5% 的股权，中船集团出资金额变更为 12,037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39.34%，中船贸易公司出资金额变更为 9,363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30.6%。

2012 年 11 月，上海银监局发文同意中船贸易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船财务公司 28,089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6%）转让给中船集团，中船集团持有中船财务公司股权变更为 69.94%。

2013 年 5 月，上海银监局发文核准中船集团追加投资 9.22 亿元，将中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9.18 亿元增加至 18.4 亿元，中船集团出资金额变更为 156,40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85%。

2014 年 11 月，上海银监局发文核准中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18.4 亿元增加至 30 亿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21 年 11 月，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911 号）批准公司吸收合并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同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2 年 5 月 8 日，财务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工作。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引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作为公司新股东，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华雷机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等 9 家股东退出，集团公司减持。以上交易各方已于 6 月 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依据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变更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11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公司以全体股东同比例、资本公积转增的形式，将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 亿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42H23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00027155G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胜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795,954.78	79.595%
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5,876.82	4.588%
3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938.41	2.294%
4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20,644.57	2.064%
5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16.30	1.412%
6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4,116.30	1.412%
7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1,469.21	1.147%
8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11,469.21	1.147%
9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469.21	1.147%
10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9,089.35	0.910%
11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272.51	0.627%
12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72.51	0.627%
1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工程研究院	3,143.71	0.314%
14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3,143.71	0.314%
15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2,237.64	0.224%
16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2,151.62	0.215%
17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868.33	0.186%
18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1,868.33	0.186%
19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868.33	0.186%
20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1,613.72	0.161%
2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1,613.72	0.161%
2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613.72	0.161%
2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1,119.39	0.112%
2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1,075.81	0.108%
2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75.81	0.10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075.81	0.108%
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1,075.81	0.108%
2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1,075.81	0.108%
2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537.91	0.054%
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537.91	0.054%
3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537.91	0.054%
32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537.91	0.054%
3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537.91	0.054%
合计		1,000,000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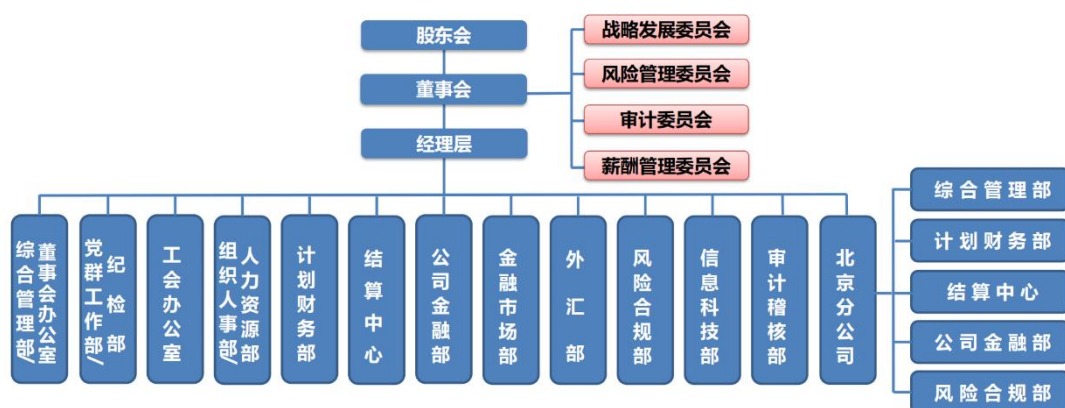
（一）控制环境

中船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部门为一体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中船财务公司围绕防范和降低风险、优化资产结构，夯实资产质量、建立了以资产安全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制度。中船财务公司拥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各部门、各岗位间的职责明确，在部门和岗位之间已形成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

中船财务公司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合规部、审计稽核部认真履行各自的内部控制职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财务公司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建立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风险合规部对董事会负责，设置独立的合规管理岗及风险管理岗，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审计稽核部有权获得财务公司的所有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地监督和评价，及时上报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船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船财务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设立风险合规部、审计稽核部等部门对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审计监督。中船财务公司针对不同业务风险采取形式各异、贴合实际的风险防控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能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控制

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船财务公司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工作与流动性风险防控工作，在业务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框架下，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资金风险管控体系，落地多项精细化管理举措。一是常态化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动态跟踪流动比率、存贷比率、存贷款规模等核心指标及其变动趋势，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上报及处置预案，全面提升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二是强化资产负债进行结构性管理，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把控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搭配，避免将大量的短期资金安排长期的资金运用，从源头防范流动性结构性风险。三是规范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明确分级授权权限，持续提质信贷资产整体质量，防止因形成不良贷款而造成信贷资产流动性缺乏。四是优化储备资产配置结构，搭建多元化流动性储备体系，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为应对各类流动性冲击筑牢资产保障。五是常态化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按季度组织专项测试并形成报告，精准研判财务公司流动性承压能力，为流动性精细化管理、经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六是建立常态化流动性预警机制，按月测算、报送核心流动性指标，针对重大业务及资金变动、流动性比例持续下行或跌破阈值等异常情况，加密指标测算与报送频次，实现风险早预警、早管控。七是深化银行综合授信合作管理，充足储备授信额度，为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及市场化融资业务提供稳定、有力支持。

2. 信贷业务控制

中船财务公司严格对标贷款新规及集团风险管理导向，全面推行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遵循独立、全面、深入、审慎的原则，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常态化开展成员单位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审慎评估客户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经营稳定性和各类潜在风险，强化贷款业务合规性审查，突出票据贴现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杜绝虚假贸易融资风险。贷后管理环节采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

结合的方式，综合研判成员单位的行业趋势、资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稳健性等风险维度。统筹考虑授信规模和风险特征，完善信用风险模型筛查机制，实施差异化贷后管理模式，运用技术手段，对信贷客户资金用途、资金流向进行跟踪分析。

3. 投资业务控制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中船财务公司仅开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严控投资业务风险边界。投资业务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风险防范体系，始终坚持风险管理优先的业务开展原则。事前严控准入风险，通过建立交易对手白名单、制定资产管理及债券业务专项指导原则、落实投资尽调制度等方式，对交易主体资质、经营规模、信用等级、底层资产质量及增信措施进行全面审查。同时，通过制度规范明确同业授信的范围和授信额度管理。事中严控决策风险，依托分级授权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防范金融风险决策委员会多级审议机制，对拟投资项目开展全方位、专业化论证。事后严控存续风险，建立前中后台联动管控、定期投后巡视、定期访谈等机制，实现存量投资项目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中船财务公司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加强市场分析研判，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监管要求做好资产配置工作，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及利率债的配置规模保持在较高比重。

4. 结算业务控制

中船财务公司进一步规范细化各类结算业务办理流程、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及操作标准，将合规内控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遵循统一管理、分级授权、权责明晰、严禁越权、越岗违规操作的原则，全面保障结算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客户结算资金安全可控。中船财务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和内控流程信息化控制，依托内部控制点、不相容岗位分离台账、业务审批流程表、风险控制矩阵及业务流程图等工具，不断夯实重点结算业务、关键操作节点的风险管理能力。同时，全面落实委托付款业务监管及内控要求，严格执行票面要素核查、签章审验、解押核押、人工电话核实等标准化流程，层层筑牢结算资金安全防线，切实保障客户单位资金安全。

5. 外汇业务控制

中船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持续优化外汇业务操作流程，构建规范高效的外汇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范各类外汇业务风险。

中船财务公司合规运用美元资本金开展美元贷款投放业务，结售汇业务采取“先在银行间询价+再与成员单位议价”的市场化定价策略，同时严格执行不留隔夜头寸的管控要求，大幅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敞口，整体汇率风险处于可控、低位水平。

6. 内部稽核控制

中船财务公司审计稽核部门具备独立履职权限，有权获得财务公司各类经营、管理和财务信息，能够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穿透式的监督检查和合规评价。审计稽核部独立履行内部审计、内控监督评价，常态化排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漏洞、制度执行短板，及时上报各类内部缺陷及风险问题，独立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性评价，为公司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完善提供专业支撑。

7. 信息系统控制

中船财务公司信息系统设计遵循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和灵活性原则，各项系统功能比较完善，可以满足业务运行和内部控制的要求。中船财务公司严格遵循监管机构的要求，建设了包括核心系统、反洗钱系统、金融统计监测系统、EAST 数据报送系统、征信报送系统、外管报送系统、办公系统等一系列信息系统，有力支撑了业务运行，有效控制了操作风险。同时，中船财务公司持续强化运维管理，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更新主数据中心电池，开展异地灾备演练等。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船财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现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覆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及管理流程，风险管理、内控管理措施到位，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体系运行顺畅、有效，风险防控水平处于合理、有效可控状态。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336,243,214.43	262,669,533,967.92
负债总额	273,629,807,878.19	240,697,733,094.37
净资产	21,706,435,336.24	21,971,800,873.55
资产负债率	92.65%	91.64%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33,351,816.53	2,376,630,627.01
净利润	1,569,920,050.90	938,547,310.40

(二) 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中船财务公司始终恪守稳健经营、合规发展的核心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制度规范，全面对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资委各项监管要求，持续精进经营管理水平，纵深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夯实合规经营与全面风险管理根基。

中船财务公司坚持全面、系统、统筹的风险管理理念，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管理体系。中船财务公司注重风险管理的整体性与协调性、全面性与穿透性，打破部门、业务、产品壁垒，实现跨部门、跨业务、跨产品的全域一体化风险管理，同时依托数智化信息系统赋能风险管理，以科技手段保障风险管理目标落地，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可操作性与精准有效性。中船财务公司始终坚持风险管控关口前移，主动适配复杂多变的外部金融与经营环境，全面提升全域风险抵御和应对能力，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稳健有序。

(三) 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2026年6月30日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4.79%	≥10.5%
流动性比例	64.17%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15.33%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2.47%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57%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30.45%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1%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3.56%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4%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船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为429.35亿元，贷款余额为35.30亿元。根据本公司与中船财务公司签署的2026年度金

融服务协议规定，本公司在中船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目前，本公司在中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中船财务公司给本公司提供了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未发生中船财务公司因现金及信贷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可满足本公司的重大经营支出。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为确保与中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可控，本公司建立了对中船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定期信息获取机制

本公司定期获取中船财务公司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数据，持续关注其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不良贷款率等核心监管指标变化情况，评估其财务状况及风险水平。

（二）关联交易监控机制

本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台账，对与中船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贷款、外汇、结算等金融业务进行持续监控，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规模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现场走访调研机制

本公司不定期派员对中船财务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调研，了解其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作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

（四）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

本公司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对中船财务公司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动态监测。一旦发现中船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风险事项，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新增业务、收回存量资金等，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

（五）信息披露与评估报告机制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在相关报告中充分披露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风险评估结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现可能影响中船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本公司认为：

1. 未发现中船财务公司在经营资质上存在重大缺陷。中船财务公司是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持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2. 未发现中船财务公司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中船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能较好地识别和控制风险。

3. 未发现中船财务公司在经营管理及业务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中船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

4. 中船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本公司与中船财务公司的各项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